

长上水字〔2024〕86号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水管站、局机关各有关股室、局属各单位、项目部：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长上安办发〔2024〕10号）和长治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水监督〔2024〕222号）要求，结合年终岁尾我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经研究，区水利局制定了《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2024年12月23日

# 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水利厅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近期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区安委办、区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水利局相关通知要求，区水利局决定在全区水利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针对今冬明春水利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律特点，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水利安全生产事故。

## 一、组织领导

区水利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担任，成员由局相关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贾俊担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各单位要对近5年典型和一般及以上事故灾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从体制机制、责任落实、制度措施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结合今冬明春季节性特点和各级“督检考”指出的问题隐患，明确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与构建水利安全风险“六项机制”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同步推进落实，将整改整治工作贯穿行

动始终。

(一) 自查自改。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对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等,聚焦安全职责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于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和管控责任,并及时录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二) 督导检查。各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水利设施以及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督导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

(三) 重点抽查。配合上级安全部门及长治市水利局督导组,区水利局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单位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问题隐患多、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单位和重要工程,严查各类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 **三、主要任务**

(一) 水利工程建设。以高边坡、深基坑、隧洞、高支模、塔吊等“危大工程”为重点,检查冬季施工防寒、防冻、防滑等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混凝土浇筑和模板拆除等关键工序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环境、作业

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及现场监护人员落实情况；施工场地临时便道重点路段交通警示标志设置、机动车辆超载超速行驶、特殊车辆违规载人等情况。

（二）水利工程运行。以水库为重点，检查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监测设施、机电设备和备用电源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是否落实冬季灾害性天气应对措施，是否及时采取除雪、防冻、融冰等措施；水库冰面、坝顶公路、堤顶公路、水工建筑物交通桥等的监管情况。

（三）水利风景区。检查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观光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玻璃栈道、浮桥吊桥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是否到位；危险禁入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牌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是否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

（四）其他。以办公楼、职工食堂、施工临时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强化消防和燃气安全巡查检查，严格动火作业安全管控，严禁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器取暖，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严防一氧化碳、火灾、触电等。加强电梯、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及管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承担起“三管三必须”安全监管职

责，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专项行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配齐配足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二）加强督导问责。各单位要敢于动真碰硬，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危险作业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到专项行动和重点工作统筹开展，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提升，分析共性问题原因，形成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水平，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